

屯門區議會
2012-2013 年財務、行政及宣傳委員會
第十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3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 09 時 32 分

地點：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歐志遠先生(主席)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林德亮先生, MH, JP (副主席)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梁健文先生, BBS, MH	屯門區議會副主席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蘇炤成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9	會議結束
嚴天生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古漢強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6	會議結束
陳雲生先生, 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陶錫源先生, 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江鳳儀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陳有海先生, MH, JP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陳樹英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黃麗嫦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7	會議結束
蘇愛群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李洪森先生, 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9	會議結束
何杏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49	會議結束
林頌鎧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2	會議結束
龍瑞卿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陳文華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9	會議結束
周錦祥先生, 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陳文偉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47	會議結束
張恒輝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9	會議結束
雲天壯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上午 10:27
朱順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曾憲康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41	會議結束
蘇嘉雯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李文翠女士(秘書)	屯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二		

列席者

劉淦權先生
周嘉年先生
劉振輝先生

屯門民政事務專員
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二)
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缺席者

吳觀鴻先生
程志紅女士
羅焯楓教授, JP
何君堯先生

屯門區議員
屯門區議員
屯門區議員
屯門區議員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財務、行政及宣傳委員會（下稱「財委會」）第十次會議。

2. 主席請委員留意，如發現會議討論的事項涉及其個人利益，應在討論該事項前作出申報。主席會根據《屯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39(12)條，決定曾就某事項披露利益關係的委員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所有作出利益聲明的個案均會記錄在會議記錄內。

I. 委員請假事宜

3. 秘書報告，收到程志紅議員因代表屯門區議會出席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選取目標樓宇諮詢委員會會議而提交的告假申請。由於程志紅議員是代表屯門區議會出席會議，委員會可根據會議常規同意其缺席申請，並無委員提出反對。

I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4. 秘書處收到嚴天生議員提交的修訂建議，建議於第15(i)段加上「此變動令人懷疑嶺南大學為了成功取得承辦該研究報告，故明知該研究是不可能在3月底前完成，但都依然申請，待成功獲得承辦後才申請延期。」。

5. 主席表示，根據屯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33(14)條，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應盡量精簡扼要，故有關會議內容只會作摘要記錄。由於沒有委員就修訂建議提出意見，主席請秘書按委員的建議修訂會議記錄，並宣布通過經修改的2012-2013年財委會第九次會議記錄。

III. 討論事項

(1) 有關印製2014年度利是封事宜 (財委會文件2013年第11號)

6. 主席指出，去年共印製利是封100萬個，即5萬小包。鑑於曾有委員反映印製利是封數量過多造成浪費，是項議題旨在請委員考慮印製數量及分發安排。

7. 委員討論是否減少印製數量及分發安排，內容綜述如下：

(i) 指出屯門區有50萬人口，即使印製100萬個利是封，每人平均只得兩個，數量並不多。

(ii) 指出多年前非典型肺炎肆虐時，香港經濟欠佳，工商業環境轉差，屯門區議會按市場需要印製利是封派發予區內居民，由於反應良好，派發利是封的安排一直持續至今。由於涉及傳統習俗，故市民對利是封有必然需求，現階段不宜減少印製數量。

(iii) 查詢以往製作的利是封是否未能全數派出。若市民有需求，減少數量的建議並不實際。指出各區民政事務處及秘書處不會使用屯門區議會的利是封，故應就分發對象作出調整，集中分發予有需要人士。

(iv) 認為利是封是屯門區議會派發物品中最受歡迎的一項，過去經驗顯示分發的數量不足以應付需求。建議從設計方面着手，如製作精美的利是封吸引市民收藏；使用不含生肖的圖像；使用插口式利是封，以及派發用紙量較少的正方形利是封，以減少浪費及支持循環再用。

(v) 指出利是封並非只在新年使用，在其他喜慶節日也會使用，建議在利是封印上「鼓勵循環再用」的字句。

(vi) 指出早前在區內不同地方進行利是封回收，反應不俗，而部分居民亦表示擔心利是封數量不夠。此外，有市民把利是封保留六、七年仍未丟棄，可見市民有環保意識。另有委員指出，部分議員辦事處於本年收集用完的利是封，製成裝飾品贈予長者。

(vii) 指出區議會以往曾派發防疫用品，當時有部分議員剩下不少存貨，但亦有部分議員認為數量不夠，可見分發安排會影響派發的成效。

(viii) 指出地區藝術督導小組將舉辦攝影比賽，建議可把得獎作品製成利是封，以宣傳屯門區議會。

(ix) 指出即使要推廣環保，亦應顧及實際的需要，不宜浪費時間再作討論。

(x) 認為以利是封宣傳區議會的作用不大，可減少印製數量。指出屯門區反對建造堆填及焚化設施，屯門區議會應牽頭支持減廢，減少印製利是封數量。此外，市民重用利是封反映日後或可減少印製數量。

8. 秘書回應委員的查詢，指出以往派發利是封時，一般於一個多小時內便會全數派出。主席請委員就是否同意維持去年印製數量投票表決，結果21人贊成，2人反對，通過維持去年印製數量100萬個。

9. 委員就分發安排提出意見，內容綜述如下：

(i) 建議秘書處在擬訂各議員可得利是封數量後，先詢問議員是否需要該數量的利是封。如議員表示所需數量較秘書處擬訂的少，剩餘的利是封應交由屯門民政事務處公開派發。有委員贊成上述意見，並建議議員可經電郵回覆，以便處理。不過，有委員指出秘書處工作繁重，建議無須預先徵詢議員所需數量。此外，亦有委員建議需要較少利是封的議員主動聯絡秘書處，否則會按原訂分配數量。

(ii) 指出若議員身兼多個崗位，可能會獲分配較多利是封。

(iii) 指出鄉事委員會往年雖獲分配200包利是封，但由於涉及的鄉村很多，故每條村所得的數量其實不多，往年區議會主席會把他所獲分配的利是封轉贈鄉事委員會，而鄉村全年各喜慶節日均

有機會使用利是封，並不限於新年才使用。

- (iv) 建議無須分發予各區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各區民政事務處及區議會秘書處。

10. 主席總結表示，綜合委員建議，財委會議決維持去年印製數量，但無須分發予各區區議會正、副主席及各區民政事務處及秘書處，集中派發予市民。如委員不需要利是封或所需數量較少，可聯絡秘書處，以作安排。主席請秘書跟進報價事宜，並指出，一如往年，獲揀選的承辦商將同時製作利是封及掛曆，故秘書處會一併就製作利是封及掛曆索取報價，以便於下一次會議跟進討論。

(2) 區議會撥款申請 (2013年7月至2014年2月舉行或開始舉行的活動)
(財委會文件2013年第12號)

11. 主席提醒委員，討論區議會撥款申請時，如發現任何申請與其有關連，應盡量避免發言；但如欲就有關撥款申請發言或參與表決，須事先向他提出。早前各委員已提交「處理區議會撥款的利益申報表」，因此，除非委員欲就與自己有關連的申請發言或參與表決，否則無須於會上再作申報。

12. 嚴天生議員作出申報，表示不會參與有關屯門長者力量聯會的撥款審批；此外，江鳳儀議員亦作出申報，她是屯門展望社及長者力量聯會的主席，故不會參與相關申請的討論。

13. 主席表示，文件第394項列出有關印製屯門區議會掛曆及利是封的撥款申請。就剛才的決議，本年度將印製100萬個利是封，連同製作掛曆，預算所需撥款約25萬元。秘書處共推薦6,255,748.5元予合共417項撥款申請。委員並無其他意見，主席宣布通過有關撥款申請。撥款額達10萬元或以上的申請，將呈交區議會通過作實。

(3) 要求增加機構的區議會撥款資助
(財委會文件2013年第13號)

14. 文件的第一提交人蘇炤成議員表示，物價歷年加幅都很大，例如旅遊巴及興趣班導師費等加幅便十分明顯，希望區議會撥款就個別項目的上限作出相應調整。他繼續指出，他是三聖居民協會主席，已於早前作出申報。

15. 主席建議，由於撥款項目甚多，如委員同意提高個別項目的撥款上限，宜成立非常設工作小組，討論有關細節，並於下一次財委會報告及通過。

16. 委員就有關事宜發表意見，內容綜述如下：

- (i) 同意設立非常設工作小組討論增加資助金額的細節。
- (ii) 同意增加資助金額，但關於旅遊巴方面，現時每項活動最多資助兩輛旅遊巴，建議把有關上限提升至四輛，使更多居民受惠，此舉比提升每輛車的資助金額上限更可取。
- (iii) 指出資助金額上限已有一段時間沒有作出調整，而近年油價及司機薪金等升幅驚人，節日期間難以租用旅遊巴，認為現時資助金額不足。此外，他亦建議互助委員會及業主立案法團等團體調整舉辦文娛康體活動的形式。
- (iv) 指出上一次調整時，各項目的資助金額獲劃一調升5%，故部分項目的資助金額並非整數，後來有部分項目的資助額又因應委員的建議及市場環境作出了調整，現時是適當時候重新審視資助金額。
- (v) 指出如對個別項目上限作出調整，但整體資助金額上限不變，則資助項目數量將會減少，建議於工作小組一併討論有關事宜。
- (vi) 查詢近年整體撥款有否增加，指出社區對活動需求甚大，建議

按通脹增加撥款。由於涉及整體撥款的調整，故查詢以財委會特別會議的形式討論會否更合適。另有委員認為財委會人數太多，難以討論細節，應先於工作小組討論，再提交財委會。此外，亦有委員認為區議會撥款為津貼性質，並非全數清付，故不宜以財委會特別會議的形式討論。

- (vii) 由於調整個別項目資助金額上限會導致可資助的項目數量減少，建議考慮於中期檢討時把各委員會預期不會使用的款項撥予一般團體使用。
- (viii) 指出若調整個別項目資助金額上限會影響整體撥款，可先行擬備有關報告，然後提交民政事務總署考慮，待下個財政年度就整體撥款作出適當調整後，再正式修訂個別項目的資助額上限。
- (ix) 建議先行收集相關資料，包括：(1)向旅遊巴協會查詢現時旅遊巴標準收費；(2)查詢一般音響器材收費；(3)由於現時香港製作紀念品價錢非常昂貴，查詢可否於內地製造。
- (x) 認為無須憂慮整體撥款的問題，相信其他區議會亦會向民政事務總署反映相同問題。

17. 由於大部分委員同意成立非常設工作小組處理有關事項，主席請委員就工作小組召集人作出提名。陳雲生議員提名蘇炤成議員擔任工作小組召集人，古漢強議員和議，主席宣布通過蘇炤成議員為工作小組召集人。非常設工作小組的任期不可超過八個月，鑑於財委會的任期於本年年底屆滿，財委會議決工作小組的任期暫定至本年年底。

(4) 要求區議會文件雙語化 **(財委會文件2013年第14號)**

18. 文件提交人補充，指出香港是國際城市，有不少外籍人士，區議會事務應能讓整體社區參與，故希望秘書處可增加人手，推行區議會文件雙語化，請民政事務總署考慮支持此方向及作出相應資源

調配。

19. 秘書就有關事宜作出回應，內容綜述如下：

- (i) 根據屯門區議會現行安排，秘書處如收到政府部門提供的英文會議文件，會上載區議會網頁；會議記錄雖然以中文撰寫，但大會的會議記錄備有英文撮要，並會上載至區議會網頁。英文版網頁上亦已張貼訊息，如就語文版本有個別要求，市民可與秘書處聯絡，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秘書處會盡量提供有關的英譯版本或撮要。如有外籍人士出席會議，會議上亦會盡量安排即時傳譯。
- (ii) 因應委員的建議，秘書處已與總署的翻譯組聯絡，審視委員建議的可行性，但受資源所限，現階段難以全面提供整份會議記錄及會議文件的英譯版本。根據翻譯組提供的資料，外判翻譯公司每日可翻譯1,000至1,500字，翻譯每字約需8毫。本年5月份大會會議記錄約有38,000字，故翻譯一份會議記錄最快需時25天及3萬多元。以這個月為例，連大會及委員會在內，區議會共召開了四次會議，翻譯該四份會議記錄約需共55天及6萬多元。上述數字並未包括校對所需時間，而各個會議舉行日期可能相近，若要盡快完成，或須聘請多人同時翻譯。
- (iii) 根據聘用外判公司翻譯文件的經驗，翻譯質素欠佳，校對及修改仍需大量時間及人手。
- (iv) 委員可考慮以下改善建議：(1)要求部門也提交英文的會議文件，以安排上載至區議會網頁；(2)提供區議會轄下六個委員會的會議記錄英文撮要。秘書處已徵詢屯門民政事務處翻譯組，翻譯組表示可逐步推行，但由於受資源限制，他們雖會盡快翻譯有關撮要，但不能確保英文撮要可與中文的會議記錄同時上載網頁。
- (v) 居民手冊方面，本財政年度已預留約10萬元供製作居民手冊英文版之用，委員可考慮再次成立非常設工作小組，展開相關工作安排。

20. 委員就有關事宜提出意見，內容綜述如下：

- (i) 同意文件的理念，但認為礙於資源所限，整體推行有難度。秘書處工作負擔很重，若民政事務總署可增加資源固然理想，但若未能作出相應調配，推行雙語化可能會影響區議會原來的運作，故應循序漸進。此外，認為秘書處建議先提供委員會會議記錄撮要的方法於現階段已足夠。
- (ii) 指出屯門是一個種族多元化的社區，難以滿足所有人士的需要，而移居到香港的人士亦應融入社區，學習香港的語言，故認為提供會議記錄的英文撮要已足夠，無須提供所有文件的完整英文版本。
- (iii) 認為現時做法行之有效，並無爭議性，若資源許可，當然可作出改善，但區議會屬生活化層面的議會，不一定要跟從立法會的規格。
- (iv) 認為英語文件的使用率不高，審計署可能會就資源運用是否有效提出質疑。
- (v) 指出現時的中文會議記錄已需一段時間才能完成，委員亦會就會議記錄提供修訂建議，而委員會秘書多兼任多個工作小組的職務，工作量十分大，若在資源沒有增加的情況下推行雙語化，會影響現時的運作。
- (vi) 指出會議記錄的翻譯涉及大量專有名詞，應由專業人士翻譯。
- (vii) 認為雙語化符合國際城市的要求，故應向署方或局方反映，由它們決定資源是否許可，如未能一次過推行，可考慮分階段實行，例如先聘用即時傳譯服務，並把有關雙語錄音上載網頁。
- (viii) 指出屯門區有不少南亞裔人士，他們大多能閱讀英文，現時香港使用兩文三語，如可提供文件的英文撮要，並註明聯絡電話

以便需要更詳盡資料的人士查詢，有關處理方法可接受。

- (ix) 查詢南區有外籍區議員，該區的文件是否雙語，而他們又是否獲分配較多資源。

21. 文件提交人補充表示，區議會文件雙語化能使區議會地位正常化，亦是香港既有的議會規格。區議會屬諮詢架構，若區議會文件不提供英語版本，國際上不會認知香港政制有區議會架構的存在，亦不可與外地區議會交流。她認為循序漸進的處理方法可接受，但須定立實施時間表。她又指出，政府機構文件多是雙語，故此審計署應不會批評區議會實行文件雙語化。

22. 屯門民政事務專員劉淦權先生表示，有關建議涉及實際需要及資源運用兩方面的平衡。由於南區有一位區議員為外籍人士，故聘請了一名全職翻譯員。就屯門區而言，由於現行措施暫未有反映重大問題，而現時資源方面有困難，故建議暫時提供委員會會議記錄的英文撮要，若個別人士要求提供更詳盡的英文資料，秘書處亦會盡量協助。在試行一段時間後作出檢討，若有需要，會再向總署反映。

23. 主席總結，表示贊同文件方向，秘書處亦已向民政事務總署反映委員意見，故有關文件已發揮其作用。但基於資源所限，在現階段提供委員會會議記錄撮要及查詢電話是較可行的做法，建議試行運作至年底，並適時作出檢討。

IV. 報告事項

(1) 屯門區議會截至2013年5月31日的財政狀況 (財委會文件2013年第15號)

24. 主席報告，截至2013年5月31日，區議會合共撥款16,139,131元，資助520項社區參與活動。有委員查詢本財政年度撥款額有否增加，以及有關增幅是多少。秘書指出，去年的撥款額為21,600,000元，而本年度撥款額為23,000,000元，增幅約為6.5%。該委員建議工作小組

檢討個別撥款項目的上限時可一併考慮此數據。

(2) 2012-2013財政年度已批准活動的未清付款項
(財委會文件2013年第16號)

25. 主席表示，按民政事務總署的規定，如有關活動的發還款項在上年度已安排以支票形式支付，但最終未有兌現支票，民政事務處須取消有關支票，並運用本財政年度的撥款，重新補發有關款項。

26. 有委員查詢去年未清付款項活動現時的情況，秘書回應表示正安排逐步清付有關款項，主席請委員於會後再作查詢。

27. 既無其他意見，主席請秘書處按總署的規定，安排取消未能兌現的支票及補發有關款項。

V. 其他事項

(i) 有關印製2012-2013年度區議會工作報告事宜

28. 主席表示，按照以往的安排，財委會負責每兩年編印一次區議會工作報告，向居民匯報區議會過去兩年的工作，今次區議會工作報告會涵蓋2012-2013年度。為籌備有關編印工作，主席建議成立一個非常設工作小組，任期至本年年底，以作跟進。

29. 財委會議決成立工作小組，龍瑞卿議員提名周錦祥議員為工作小組召集人，李洪森議員和議，主席宣布通過周錦祥議員為工作小組召集人。

30. 主席指出，為了令編輯工作更為順利，除了有興趣加入的委員外，所有專職委員會主席亦會一同加入工作小組，商討編印安排。他請秘書於會後去函邀請各委員加入工作小組。

(ii) 有關屯門工商業發展路向研究報告延期事宜

31. 有委員查詢屯門工商業發展路向研究報告延期一事，他指出，嶺南大學的書面回覆表示研究項目經再三修改，規模比前擴大數倍，又指有學生退出研究。他認為屯門經濟發展工作小組1月招標時已說明須於3月前完成，他查詢是誰要求再三修改，而有關要求是在中標前或中標後提出。他認為若在中標前提出修改，嶺南大學便不應投標，但若在中標後作出修改，何以所需資源並無增加。由於有其他院校向該委員查詢，為增加透明度，該委員希望去信嶺南大學再作查詢。

32. 主席表示，事前工作小組及委員會分別於會議上討論有關研究報告的安排，而有關討論及修正亦延誤了招標工作，嶺南大學承接有關研究後，亦坦誠表示受學生退出及研究項目主任離職等影響，但仍會盡心完成已接手的工作。主席認為現時最大的期望是工作報告能盡快完成，以便取得有用的資料後再向區議會及政府反映，繼而開展相關工作。他認為向校方反映委員意見的做法恰當，但要求校方盡快完成報告比提出質詢更有意義。

33. 該委員表示，由於嶺南大學為學術機構，而早前亦有其他院校查詢此事，故他希望清楚交代，確保區議會是以公平的方式招標。他表示將以私人名義去信澄清有關疑問。

34. 主席總結重申財委會的立場，希望嶺南大學盡快完成報告，向區議會及政府提供有用的資料。

(iii) 有關休會後重新召開會議的統一名稱

35. 有委員指出，上一次社會服務委員會（下稱「社委會」）會議因法定人數不足而休會，其後再召開的會議稱為「特別會議」，由於該次會議全屬報告事項，並無討論事項，也無突發事件須要處理，故他認為使用「續會」的名稱更恰當。他補充表示，立法會休會後，剩餘的事項會於下一次會議討論，不會召開「特別會議」，故建議統一使用「續會」的名稱。

36. 屯門區議會秘書劉振輝先生表示，根據屯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12條，主席若因法定人數不足而宣布休會，須盡快決定復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會議常規使用了「休會」的字眼，但並無提及續開會議的名稱。他指出，區議會每年年底均會通過新一年度的會議日期，已訂立了日期的會議稱為「恆常會議」。除恆常會議外，其他並無預先訂立日期的會議則一律稱為「特別會議」。他表示，上一次社委會特別會議的通告已註明因法定人數不足休會而再召開會議，故相信已能清楚交代情況，但若委員認為有需要，可就續開會議的名稱再作討論。

37. 有委員查詢，有關特別會議是否仍須計算出席率。此外，她又表示，上一次社委會議決把會議名稱事宜交由財委會跟進，故認為將此事項列入是次議程更為恰當。社委會主席亦補充表示，上一次社委會議決交由財委會跟進，可能由於時間過於緊迫，秘書處未能把其列入是次會議議程內，她同意應就有關名稱再作跟進。

38. 屯門區議會秘書劉先生回應委員查詢，指出休會後重開的會議亦須按會議常規對一般會議的要求，於五個淨工作天前發出通知，而有關會議亦須記錄出席率。

39. 主席總結，請秘書就有關續開會議名稱一事擬備文件，以便於下次財委會會議討論。

VI. 下次會議日期

40. 議事完畢，主席於上午11時32分宣布會議結束。下次會議訂於2013年8月9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舉行。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檔號：HAD TM DC/13/25/FAPC/13

日期：2013年7月4日